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四、部门预算报表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三公”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整体支出绩效及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八、名词解释

根据咸宁市直单位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现将咸宁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予以公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09]98 号）和《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咸发[2009]13 号）精神，设立咸宁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科技信息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科（市法律援助中心、行政审批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装备财务保障科、咸宁高新区司法分局、教育培训科、干部警务科（离退休干部科）、组织指导科。工会按有关规定设置。下属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为独立预算单位，由该单位自行公开。

二、主要职责

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上报备案和市政府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指导监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三）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法治咸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二是立足咸宁实际，科学编制“八五”普法规划并启动实施。

三是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修订《咸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换发工作。推行告知承诺制。

四是按照全省统一安排，推进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五是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市人民调解中心实体化管理和运营模式。推动县、乡两级人民调解中心建设。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和素质，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保障机制。

六是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开展律师队伍整顿工作。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七是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实施方案。开展司法鉴定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壮大公证员队伍，落实公证“三项制度”改革，协助公证机构搭建平台、拓展业务，做好法院对接，开展司法辅助业务。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活动。加强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规范建设和管理。

八是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推动统一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取得新成效。完善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场所网络安全体系及指挥调度系统。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和疫情防控的能力，确保场所持续实现“六无”目标。加强民警队伍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

九是推进《社区矫正法》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和“智慧矫正中心”试点建设，持续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

十是深入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和干部管理各项制度，补齐短板和漏项。持续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人的腐败案例教育警醒广大党员干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部门预算报表的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表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711 万元,同比上年度 2567.97 万元增加了 143.03 万元,增长了 5.6%,主要为新增了一个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基金项目,项目预算 300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30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984.08 万元、上级补助 144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 265.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本级基金拨款 17 万元。分别为:

1、“人员经费支出”1432.93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机关干部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公务员考核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它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标准公用经费支出”254.29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机关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车运行费、差旅费、公务出国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它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1010 万元反映人民监督员管理经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转项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大楼运行维护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运维、市级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工作经费、全面依法治市、普法宣传、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项目、法律援助办案和司法鉴定项目、社区矫正工作、立法立规管理和法律事务项目、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基金项目、行政复议及应诉项目、行政执法监督和法制信息宣传培训项目、仲裁委员会工作项目、业务办公用房装修项目、中央装备专款办案(业务)专款及省级配套经费项目经费共 17 个项目支出情况。

4、“不可预见费”13.78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二）部门支出总表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711 万元,同比上年度 2567.97 万元增加了 143.03 万元,增长了 5.6%,主要为新增了一个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基金项目,项目预算 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7.22 万元、项目支出 1010 万元、不可预见费 13.78 万元。分别为:

1、“行政运行”1381.31 万元反映局机关的维持运转的基本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77.78 万元反映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转经费、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经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大楼运行维护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运维项目。

3、“基层司法业务”410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市级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工作经费、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基金项目。

4、“普法宣传”44 万元反映全面依法治市项目、普法宣传经费支出。

5、“律师管理”15 万元反映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项目支出。

6、“公共法律服务”46 万元反映法律援助办案及司法鉴定项目支出。

7、“社区矫正”10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非监禁刑罚执行和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法制建设”36 万元反映立法立规管理和法律事务费项目、行政复议及应诉项目、行政执法监督和法制信息宣传培训项目、仲裁委员会工作项目支出。

10、“其它司法支出”385 万元反映中央装备专款、中央办案(业务)专款及省级配套经费项目经费；业务、办公用房装修项目经费。

9、“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29.3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离退休、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57.2 万元反映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119.41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该表反映的是市司法局机关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与 2020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3、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反映工作人员按规定公务出国（境）应由单位负担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相比，没有增减，均为 0 万元。

4、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 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10 万元相比没有增减。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本局申请政府采购预算 760 万元，同比 2020 年 665.5 万元增加了 94.5 万元，同比增长 14.2%，主要考虑司法业务大楼装修完毕，办公楼搬迁需重新购置部分设备设施所致。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支 254.29 万元，同比上年度收支 249.25 万元增加了 5.04 万元，同比增长 2%，主要因为人员的增加和车改补贴的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的是市司法局机关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年初数为 886.93 万元，具体组成：1.房屋面积 7435 m²，房屋价值为 227.62 万元；2.车辆 8 台，车辆价值为 149.34 万元；3.其他固定资产价值为 509.97 万元。无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同比 2020 年固定资产年初数 814.29 万元新增了 72.64 万元，同比增长 8.9%，主要为司法业务大楼新购置空调、办公家具等设备设施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市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 万元，为法律援助办案和司法鉴定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支出，同比 2020 年持平。

七、整体支出绩效及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结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将市政府与市司法局签订的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分解、细化落实到各个责任单位和科室，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申报表内容，常态化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督查，认真整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效推进各项任务指标的落实。

（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司法局项目支出 1010 万元，其中预算超过 50 万的项目分别为：

1.市级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工作经费 110 万，为财政拨款项目预算，主要用于专业调委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需要；2.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基金项目 300 万，为往来资金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化解矛盾纠纷调解支出;3.中央装备专款、中央办案专款及省级配套经费 85 万，为上级拨款资金项目预算；4.业务、办公用房装修项目经费 300 万，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预算。已全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申报工作，设置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的指标。

八、名词解释

1、不可预见费：指在编制财务预算中，为无法预知情况的发生而提前准备的费用预算。

2、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公用经费。